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7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娇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信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华宇信息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对象华宇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学为华宇信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华宇信息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对象华宇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宇信息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邵学先生为华宇信息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华宇信息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全资子公司联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奕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联奕科技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对象联奕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为联奕科技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联奕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联奕科技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全资子公司联奕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联奕科技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对象联奕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为联奕科技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联奕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联奕科技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或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以孰在前为准），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备查文件：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